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校党纪字〔2024〕2号

关于印发《北京语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廉洁自律规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职能部门：

为确保我校雄安校区建设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防范雄安校区建设过程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研究制定《北京语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廉洁自律规定》，经学校党委同意，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11月18日

北京语言大学雄安校区建设廉洁自律规定

为确保我校雄安校区建设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防范雄安校区建设过程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参与雄安校区建设的人员均应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教育部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法规制度，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自己、亲友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二、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准在项目承接方报销餐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项目承接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在项目承接方参股、兼职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不准为亲朋好友参与有关工程建设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七、不准授意、纵容、默许他人以本人名义通过请托、

说情、打招呼等方式谋取利益。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参与雄安校区建设的立项审批、勘察设计、采购招标、合同管理、变更洽商、工期控制、资金管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等环节的全体人员。